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-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° B 33.363

(中 譯 文)

代表委任書

本人/吾等_____

持有股數..... 股之百利達基金，公司登記處所為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 5826 Hesperange,

特此授權年度股東常會主席，代表委任人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，出席在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之登記處所 building H2O, block A, ground floor,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, 或其他任何與下列議題相關之各項議程代為投票：

(*請於適當處勾選。若未勾選，委託人將以其意見逕為投票。

修改下述組織章程之內容，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:	投票 (*)		
	提	否	棄權
1) 第 4 條: 將公司登記營業地址遷至盧森堡之行政區;			
2) 第 8 條: d) 新增董事會授權事項，得發行依 2013 年 4 月 6 日修訂之法律所明定的無實體股份; e) 本公司仍得發行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39 及第 40 條之記名股份; f) 本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份時，需採用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42 條禁轉讓之形式為之。			
3) 第 16 條: 修訂董事會授權事項，規定董事會將出缺之董事職位補齊時，得採用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51 條之規定;			
4) 第 19 條:			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-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° B 33.363

取消下列准許規定：將一子基金之資產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 之資產交付
共同管理。

連帶撤除本條第二項之條文。

5) 第 20 條:

為遵守 2013 年 7 月 12 日針對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第 (8) 項 UCI 相
關規定之修正內容，因而取消一子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時之下方規定。：

**投資子基金與被投資子基金，二者於子基金層級上所收取之管理費 / 申購費及贖回費，二者
不得彼此重複。**

6) 第 22 條:

將本條款標題變更為「利益衝突」，取代原本之「失效條款」。

本委任書可包括以下事件：

若第一次大會未能達成決定，協助就相同議題之其他會議之進行；

依簽署人之意見，參與對各議程之決定並進行投票、修訂或否決；

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、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。

簽署於(地點)..... (日期)..... 2016.

簽署 _____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